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哈密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玖玺花园一期建设
项目编号 2201-650500-04-01-552942
建设地点 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南路西侧
验收单位 哈密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哈密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玖玺花园一期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 产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哈密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2年4月13日,哈密市伊州区水利局,伊区水字[2022]80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4月25日~2024年5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哈密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哈密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哈密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玖玺花园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及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疑、讨论,形成了哈密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玖玺花园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哈密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玖玺花园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5066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09440.1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1220.81平方米。地上建筑主要包括:13栋住宅楼95977.06平方米(6栋17层、2栋11层、2栋7层、2栋6层、1栋5层),商业及社区配套13463.13平方米(1栋2层商业楼、2栋4层商业楼);地下建筑面积41220.81平方米;设置停车位1005个。项目区容积率1.97,建筑密度20%,绿地率36.37%。总占地面积6.1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挖方26.28万m³,填方总量12.58万m³,借方2.20万m³,弃方15.90万m³。开挖土方主要为场地的地下车库的基础开挖,回填土方主要为地库库顶回

填、道路及硬化区垫高、垫层料和绿化工程区的绿化覆土，回填土方大部分为借方，全部外购，弃方全部弃往城北垃圾场。项目于2022年4月25日开工，2024年5月27日全部完工，工期3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4月13日，哈密市伊州区水利局对《哈密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玖玺花园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伊区水字〔2022〕80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11公顷，对应估算水土保持投资167.84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2月接受哈密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监测工作，采用调查法、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4年8月完成了《哈密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玖玺花园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及时，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6%，林草覆盖率为39.5%、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2月接受哈密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哈密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玖玺花园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足额缴纳，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哈密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玖玺花园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哈密市伊州区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按照哈密市伊州区水利局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哈密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哈密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哈密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单位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